

# 創業板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0年6月19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姓名</u>	<u>普通股</u>	<u>佔已發行</u>
		<u>數目</u>	<u>百分比</u>
	楊越洲先生	268,453,158	19.25%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 樓 16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omputech.com.hk](http://www.compute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6 樓

## B. 業務

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支援，系統集成，研究、開發及銷售相關組合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及借貸業務。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94,249,32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3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 1)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金額為50,000,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5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約可發行1,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楊越洲

(已簽署)

麥光耀

(已簽署)

姜談善

(已簽署)

黃兆強

(已簽署)

王正曄

(已簽署)

陸志成

##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